

西華大學
四川省文史研究館

蜀學研究中心主辦

蜀學

第七輯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西華大學
四川省文史研究館
蜀學研究中心主辦

蜀學

第七輯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蜀學. 第7輯/西華大學, 四川省文史研究館, 蜀學研究中心主辦.
—成都: 巴蜀書社, 2012. 12

ISBN 978-7-5531-0171-2

I. ①蜀… II. ①西…②四… III. ①文化史—四川省—文集
②巴蜀文化—文集 IV. ①K297.1-53②K872.7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252808 號

SHU XUE 蜀 學 (第七輯)	西 華 大 學 四川省文史研究館	蜀學研究中心 主辦
責任編輯	王 雷	
封面設計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028) 86106170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60mm×185mm	
印 張	18.625	
字 數	450 千字	
印 數	1250	
書 號	ISBN 978-7-5531-0171-2	
定 價	45.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蜀學》編輯委員會

顧問：張小南 孫衛國 張在德 王民樸

主任：曾德祥

編委（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學東 安 山 江玉祥 李 誠

祝尚書 胡昭曦 紀國泰 施維樹

徐志福 張 帆 張邦偉 張志烈

黃開國 馮廣宏 曾加榮 曾紹敏

曾棗莊 曾德祥 鄒禮洪 蒙 默

潘殊閑 劉復生 謝桃坊 謝應光

譚繼和

主 編：曾德祥

副主編：謝應光 潘殊閑 曾加榮

《蜀學》第七輯發刊祝辭

蜀學是巴蜀地區特有的，與其他地區文化有所不同，具有獨立精神、獨創識見、獨特風格的特色文化，既有古代蜀學的傳承和宏揚，又有時代精神的開拓與創新。願蜀學工作者共同努力，推動蜀學不斷向前發展，為祖國文化的大發展大繁榮作出應有的貢獻。

蒙

熊

二〇一二年十月
時年八十六

目 錄

再論《華陽國志》歷史屬性問題	王懷成 (1)
揚雄以儒家思想論史及其對班固和《漢書》的影響	粟品孝 (5)
揚雄身份角色的歷史轉變	郭 炯 (14)
巴蜀文學概念及其魏晉南北朝巴蜀文學地位之商榷	魏紅翎 (24)
論陳子昂《感遇》詩的哲學思考	張宗福 郭衛文 (34)
范鎮、范百祿以儒爲本的思想	蔡方鹿 (43)
試析范祖禹的愛民思想	官性根 (49)
蘇軾的文學理念創新與文化基因的生成機制 (上)	楊勝寬 (56)
論三蘇經學的得失	張 力 (65)
度正學術交遊考	黃 博 (82)
論李調元的易學成就	金生楊 (95)
李調元詩歌體式嬗變論初探	鄭家治 (105)
《碧雞漫志》續割	彭東煥 王映珏 (120)
李源澄辦學與治學	李守之 (138)
尊孔·弘道·經世：廖平的經學建構	楊世文 (152)
吳之英與晚清蜀學	范 佳 (169)
鄭振鐸、李一氓藏書及古籍整理思想比較研究	李 軍 (176)
李劫人與民生公司及其實業思想探因	張 起 (185)
《曾絨先生的佚文逸事》綴補	熊飛宇 (193)
試論謝桃坊先生之學術思想和方法——讀《國學論集》有感	湯 君 (204)
當代四川詩歌的精神向度——以成都野草詩群爲例	王學東 (216)
四川省省名考析	胡昭曦 (228)
劉咸忻研究綜述	張 傑 (237)
“四川辛亥革命暨尹昌衡國際學術研討會”綜述	吳會蓉 劉 群 (254)

《升庵詩話》常用字詞試探 白建忠 (262)

紀念四川省文史館建館六十周年

守望精神家園 何天谷 (270)

《杜甫年譜》簡介 劉孟伉 (270)

南北學術與文學之異同 謝无量 (274)

巴西道士李榮與唐代蜀中重玄學 蒙 默 (278)

王家佑氏崑崙山文化新論 馮廣宏 (282)

蜀學史料

李源澄諸子論文集序 唐君毅 (287)

建設川康與復興蜀學 舒君實 鍾永興整理 (288)

新蜀學史觀——為《重慶商務日報》十周年紀念作 甘蟄仙 鍾永興整理 (290)

稿 約

再論《華陽國志》歷史屬性問題

王懷成

《華陽國志》的性質問題，也是長期以來的一個爭論不休的命題。概而言之，這些爭論大體有三種：有稱其為地方史者，有稱其為地方志者，亦有稱之亦史亦志者。

《隋書·經籍志》、《宋史·藝文志三》、鄭樵《通志》將其歸入“霸史”；《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尤袤《遂初堂目錄》、《崇文總目》將其歸入“偽史”；《宋史·藝文志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列入“雜史”；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歸入“偽史、霸史類”。總之，隋唐以來，《華陽國志》性質上屬“史”，這一點概無疑義。各家祇是在屬於何類史書的問題上，煞費斟酌。近人劉咸忻又提出“橫剖史”之說。其《華陽國志論》稱：“是書為橫剖成史之祖，乃史林之一創作。”^①又說：“今所謂正史，皆縱剖一時而包各方，此書則橫剖一方而包各時，二者正相對。後來方志範圍，實與此同。唯宋以來作方志者，僅知地理書之擴大，而不知為一方之史。”^②劉咸忻先生所謂之縱剖史，其實就是地方性通史。蓋所謂“橫”，指的是針對全國性斷代史或通史而言，《華陽國志》屬於其中的一個地方而已；所謂“縱”，指的是針對地方志的地理風貌之特點，《華陽國志》又具備自巴蜀開國之初以迄常璩時代之通史性質。因此，劉咸忻之“橫剖史”的說法實際上就是地方通史的性質界定。劉氏“橫剖史”之說雖出，然長久以來似乎不為人知。不過，後來學者不約而同有類似看法者也不乏其人。如任乃強先生說：“地方史幾百種，莫不推《華陽國志》為典型。”^③任氏指出《華陽國志》為地方史，這是對的；但若說其是“典型”，卻未必。因為就中國地方史書的實際情形而言，如《越絕書》、《吳越春秋》之類，其立史蓋為一時之政權服務所言一時一地之歷史，而不具備通史性質。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說，

① 《史學述林》，劉咸忻《劉咸忻學術論集（史學編）》下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16頁。

② 劉咸忻《史學述林》，第217頁。

③ 任乃強《〈華陽國志〉簡介》，《歷史知識》1980年第2期。

《華陽國志》是傑出的地方史書之一種，但不算地方史的典型。正因如此，王仲犖認為：“好像是地方志，其實是一部地方性的通史。”^① 這個說法就較為準確了。故而此說獲得了傅玉璋先生的贊同：“王仲犖的意見有道理，應看做記載西南地方的通史。”^②

自唐劉知幾《史通》，有將《華陽國志》定位為地方志者。劉知幾《史通》稱：“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者也。”劉知幾的《史通》本身即是研究史的著作。他這裏把《荊州記》、《華陽國志》、《三秦紀》、《湘中山水記》等書納入研究之中，實際上是把它們當做史書中的地理志成分看待的。由於除《華陽國志》以外的其他三部著述皆已亡佚，我們無從討論劉知幾視其為地理書性質是否恰當，但他把《華陽國志》看成地理書顯然在長久以來都沒有得到學術界的廣泛響應。直到當代，研究者纔開始繼續闡釋這一思路。如劉琳先生《華陽國志簡論》一文亦稱：“晉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我國現存的一部最早的、比較完整的地方志。”^③ “從內容來說，是歷史、地理、人物三結合；從體裁來說，是地理志、編年史、人物傳三結合。這兩個三結合構成了《華陽國志》的一個顯著特點，這也是中國方志編纂史上的一個創舉。”^④ 可是，在我們看來，劉琳所謂“歷史、地理、人物三結合”、“地理志、編年史、人物傳三結合”的概述，恰好是傳統史學著作的典型特徵，而非是地理志的典型特徵。類似劉琳看法的還有張舜徽先生，他認為：“很明顯的以風土人物為主，雖十之七八敘述政治沿革，但也注意到了交通險塞、物產土俗、大姓豪族以及先賢士女各方面，無疑是今日方志的初祖。”^⑤ 張舜徽的看法，其實直接從劉知幾而來。不過，“以風土人物為主”和“十之七八敘述政治沿革”的說法本身就是自相矛盾了。實際上《華陽國志》若是去掉了十之七八的政治沿革，其他的成分就太少了，更不會為主。但是劉知幾的地方志說法畢竟還是有認同者，如劉重來先生也說：“常璩是我國兩晉時期的著名史學家，他的《華陽國志》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地方志專著。”^⑥ 其實，之所以劉知幾的地方志之說在當代有不絕如縷的贊同者，一方面固然與《華陽國志》的確有突出的地方志特色有關，另一方面則當與中國當代統一局面下地方文化研究和建設的興起有關。

因為以上兩種意見分歧的出現，學術界遂派生出第三種意見，即《華陽國志》既是史也是志，兼具史書與地方志的特性而不便於界定其歸屬。這個意見的代表者是卞艷軍、李新偉先生。他們認為：“因為當時正值魏晉地記、地志盛行，方志逐漸發展的時期，史的特徵不免明顯，志的特徵亦未凸顯。”^⑦ 這個說法，描述了《華陽國志》的客觀存在的複雜性質，但因其從否定的方向做描述，所以實際上是沒有結論的。後來倉修良先生認為：“如何看待

① 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02頁。

② 傅玉璋《中國古代史學史》，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60頁。

③ 劉琳《華陽國志簡論》，《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2期。

④ 劉琳《華陽國志校注》，巴蜀書社1984年版，第2頁。

⑤ 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舉要》，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4頁。

⑥ 劉重來《說〈華陽國志〉》，《史學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⑦ 卞艷軍、李新偉《〈華陽國志〉淺論》，《中國地方志》2003年第1期。

這一分歧，我看還得從該書的體例和內容作具體論述，不能簡單地說是這樣，不是那樣。當然，我認為兩種說法都有相當道理，所以會產生如此分歧，正是因為《華陽國志》確實具有似志非志似史非史的特點，問題就在於作進一步分析了。”^①看來，所謂第三種意見，其實就是保留爭議、繼續討論的意思，它本身不提供明確的立場，但承認《華陽國志》性質問題的學術性，值得繼續探討。

以上是人們對《華陽國志》屬性的三種意見的討論，說明這的確是一個重要但又不能馬上定論的學術問題。本文認為，考察《華陽國志》成書的歷史環境，還是應該將其歸屬為“史”，也就是以劉咸炘、任乃強、王仲華、傅玉璋為代表的“地方通史”性質。

首先，常璩在《華陽國志·序志》一篇中述其著書宗旨，大致言巴蜀遠古之史，久已疏略隱沒。周秦以後，雖有蜀中先輩如司馬相如、嚴君平、譙周等著蜀王之事，皆失於簡略。陳壽之作《耆舊傳》，祇志人物，不言土地等，不够完備。《地理志》雖言山水土地，卻又不考沿革變異等。鑑於以上種種缺憾，常璩纔萌生了《華陽國志》的創作念頭。據之，其設計《華陽國志》之體例、範疇和宗旨便已明朗，即補充完備巴蜀遠古歷史，完善歷代蜀王之紀，同時結合前人著述之耆舊先賢與地理志等內容。這種佈局，正是史書的主要構成部分。在時間跨度上，它“肇自開闢，終乎永和三年”，記錄從上古至當代巴蜀的歷史，正可言其為通史。所以說，《華陽國志》實際上是一部典型的地方通史。且其《序志》篇“譔曰”一段多處用典，基本出自《詩經》、《論語》等儒家經典，如“麟獲西狩”出自《春秋》魯哀公獲麟、孔子哀歎“吾道窮矣”，均可說明常璩拿孔子自比的內心傾向。因此，《華陽國志》一書，亦有追蹤《春秋》之例的傾向，則常璩著史之立場亦可由此得到旁證。

其次，《華陽國志》成書於晉穆帝初年，時《史記》、《漢書》等標準史書的體例早已深入人心，而這些正史中都含有“地理志”部分，《史記》稱為“河渠書”，《漢書》稱為“地理志”。因此，標準史書最重要的組成部分無非紀、傳與志。這個傳統一直延續下來，直到《明史》及《清史稿》。《華陽國志》從地域上講，它不屬於一代之史，祇算是一地之史；從時間上講，它不是繼承《漢書》與《後漢書》的斷代的傳統，而是仿《史記》的體例，因此屬於通史。

再者，我國第一部典型的方志，應當是唐代李吉甫撰的《元和郡縣志》。它直接分道、州逐地介紹歷史沿革、經濟、物產、民族、風俗等。在板塊設計上，除了按地理劃分，絕無紀、傳兩個部分。這種模式奠定了後世宋、元、明、清方志的傳統寫法。《華陽國志》的內容顯然也是由這三大板塊組成：卷一至卷四，分述巴、蜀、漢中、南中四地的歷史沿革、經濟、物產、民族、風俗等，類似於正史中的地理類；卷五至卷九按先後敘述蜀中割據政權之公孫述、劉焉和劉璋父子、劉備和劉禪父子及成漢李氏，類似於正史中的本紀；卷十至卷十二敘西漢至東晉初先賢士女，類似於正史中的列傳。這三大板塊是中國正史傳統的部分。因此從這個意義而言，《華陽國志》亦當屬地方通史性質。

① 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山東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14頁。



最後，中國歷代經籍目錄分類，不外經、史、子、集四種，而史中是包含地志的。所以不管古人怎麼看待《華陽國志》各成分的比例，它在四部分類法中毫無疑義，祇能劃入史類，無論是屬於霸史、別史、雜史還是僞史等。傳統史書中含有地理志的成分，而地方志卻不包含史書的紀、傳成分。因此如《元和郡縣志》等屬於地理方志類，而《華陽國志》祇能屬於地方通史類。實際上，《華陽國志》不管是從內容上還是體裁上看，都是具備了史書的最基本要素的，並不能因為有地理成分，就說它是方志。

作者單位：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揚雄以儒家思想論史及其 對班固和《漢書》的影響

粟品孝

先秦秦漢時期，是我國史學從無到有、從萌芽到確立的時期，先後出現了《春秋》、《左傳》、《史記》、《漢書》、《漢紀》等重要史學著作。特別是司馬遷的《史記》，是一部劃時代的巨著，標誌着中國史學的確立，司馬遷也因此而被稱為我國的“史學之父”。相比於全國史學的重大發展而言，巴蜀史學的進展是很不夠的，沒有湧現出一流的史家史著。如果與當時巴蜀辭賦、道家、天文等學問已躋身全國一流相比，巴蜀史學甚至可以說顯得比較落後。

雖然如此，巴蜀史學在這漫長的歷史時段，還是在不斷地增長着。從現有材料來看，如果說西漢中期的司馬相如所作《蜀本紀》還顯得比較孤立的話，那麼到了西漢末東漢初，特別是西漢成帝到東漢明帝這數十年時間裏，巴蜀地區則湧現出多位在史學上頗有建樹的學者：西漢末年揚雄、陽城衡補續《史記》，在漢唐時期長期為人關注，為後來《漢書》的寫作做了鋪墊；東漢初年的楊終與史學巨匠班固同為校書郎，還受詔刪《史記》為十餘萬言；東漢初年的杜撫、李尤二人參與東漢一朝最重要的官修史書《東觀漢記》的寫作；另外還出現了一批地方史志，所知有西漢嚴遵、揚雄、陽城衡的《蜀本紀》，王褒的《雲陽記》，東漢楊終的《哀牢傳》等等，這些著作為後來東晉常璩撰寫《華陽國志》奠定了基礎，其中揚雄《蜀王本紀》還是現存最早關於巴蜀早期歷史的重要著作。另外，揚雄的《法言》還本着儒家經學立場，對歷史人物和歷史現象多有評論，不少內容為後來的《漢書》所借鑒和吸取。所有這些集中來看，標誌着巴蜀史學開始崛起。不論是考察全國史學的發展，還是探討整個巴蜀史學的歷程，對這一時期的巴蜀史學都不能不加以留意。限於篇幅，本文集中討論揚雄論史及其對班固和《漢書》的影響問題^①。

^① 關於揚雄的研究成果甚多，與本題關係密切且為本文借鑒者主要有：徐復觀《揚雄論衡》，收載其《兩漢思想史》第二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第270—343頁；鄭萬耕《揚雄的史學思想》，載《史學史研究》1998年第2期；王青《揚雄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22—234頁。

一 揚雄對儒家經學的推崇

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儒學就逐漸上升為經學，成為王朝的統治思想，進而對思想文化的各個領域不斷滲透，廣泛影響。揚雄生當儒家經學正盛的西漢後期，他順應時勢，對孔子及其代表的儒家經學極為推崇。

揚雄對孔子有種近乎神靈的崇拜，他說：“仲尼，神明也，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雖山川、丘陵、草木、鳥獸，裕如也。”“（孔子）關百聖而不慚，蔽天地而不耻，能言之類，莫能加也。貴無敵，富無倫，利孰大焉！”^①認為孔子無所不知，孔子之道無所不包。進而又盛讚孔子整理的《五經》，他說：“唯《五經》為辯。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說體者莫辯乎《禮》，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捨斯，辯亦小矣。”^②認為《五經》分別是天、事、體、志、理的最高真理。如此，《五經》就如同天地一樣高深，包容一切學說：“或問：聖人之經不可使易知歟？曰：不可。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測，則其載物也薄矣。大哉！天地之為萬物郭，《五經》之為眾說郭。”^③

正由於揚雄將孔子及《五經》視為高於一切、包容一切的聖人和學說，所以他要求用所謂孔聖人和儒家經學的標準來統一人們的思想。“或曰：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將誰使正之？曰：萬物紛錯，則懸諸天；眾言淆亂，則折諸聖。或曰：惡睹乎聖而折諸？曰：在則人，亡則書，其統一也。”這裏的人、書，分別就是指孔子和《五經》。揚雄甚至認為捨棄孔子和儒家經典就無法入道、達道：“捨舟航而濟乎瀆者，末矣；捨《五經》而濟乎道者，末矣。棄常珍而嗜乎異饌者，惡睹其識味也；委大聖而好乎諸子者，惡睹其識道也。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向牆之戶，不可勝入矣。曰：惡由入？曰：孔氏。孔氏者，戶也。”^④

我們知道，儒家最核心最本質的內容是那套綱常倫理。對孔子及儒家經典推崇到無以復加地步的揚雄，自然對儒家倫理也極為崇尚。他的兩部代表作《太玄》和《法言》，都貫穿了儒家倫理這一主線。《法言》始“學行”，終“孝至”，清楚地說明該書以人的道德踐履為開始，而以達到孝——倫理的最高境界作為歸宿。《太玄》雖言天道，但中心仍在倫理，揚雄曾明確地講到這一點：“或曰：《玄》何為？曰：為仁義。”^⑤因此，解釋《太玄》八十一首的十一篇，是以忠、孝作為結尾的，即是：

故善言天地者以人事，善言人事者以天地。明晦相推而日月逾邁，歲歲相蕩而天地彌陶，之謂神明不窮。原本者難由，流末者易從。故有宗祖者則稱乎孝，序君臣者則稱

① 揚雄：《法言·五百》，見韓敬《法言注》，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183頁、177頁。

② 《法言·寡見》，見《法言注》，第149頁。

③ 《法言·問神》，見《法言注》，第107頁。

④ 《法言·吾子》，見《法言注》，第46頁、35—37頁。

⑤ 《法言·問神》，見《法言注》，第116頁。

乎忠，實告大訓^①。

由於揚雄堅信儒家的綱常倫理，所以他對非儒家的諸子學說的批評，基本上都是從儒家倫理的角度進行的。比如，揚雄雖然深受老子的影響，但在涉及仁義禮智這些儒家倫理時，則態度鮮明：“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搃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耳。”^②顯然，揚雄堅守儒家仁義禮智一類的倫理觀念，並以此來批評老子。至於對其他諸子學說的批評，揚雄也基本是如此立場：

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

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雖鄰不覲也^③。

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為法，法與？曰：斷木為棋，梲革為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④。

或問：（張）儀、（蘇）秦學乎鬼谷術，而習乎縱橫言，安中國者各十餘年，是夫？曰：詐人也。聖人惡諸^⑤！

莊、揚〔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⑥。

一言以蔽之，“吾見諸子之小禮樂也，不見聖人之小禮樂也”^⑦。儒家思想與其他諸子學說最根本的區別，就在於是否遵從“禮樂”。這自然是以儒家倫理為中心、為本位做出的判斷。

既然揚雄推崇孔子及其代表的儒家經學，並堅守儒家那套綱常倫理，那麼他以此為標準來評價歷史上的種種人事，就是十分順理成章的事了。

二 揚雄對《史記》主導思想的批評及其影響

揚雄論史內容主要見於他的《法言》一書。該書以大量的篇幅來品評歷史人物，《重黎》和《淵騫》兩篇尤為集中，評價的標準主要就是儒家經學，特別是儒家的倫理思想。其中一些論史內容是專門針對司馬遷及其《史記》的，並對後來的班固及其《漢書》寫作產生了重要影響。這在漢代經史關係、史學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司馬遷《史記》早在西漢末期就得到學者劉向、揚雄等人的高度評價。班固在《漢書·司馬遷傳贊》中寫道：“劉向、揚雄博極群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

① 揚雄：《太玄·太玄告》，見鄭萬耕《太玄校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第377頁。

② 《法言·問道》，見《法言注》，第76—77頁。

③ 《法言·問道》，見《法言注》，第92頁、96頁。

④ 《法言·吾子》，見《法言注》，第34頁。

⑤ 《法言·淵騫》，見《法言注》，第285—286頁。

⑥ 《法言·五百》，見《法言注》，第193頁。

⑦ 《法言·問道》，見《法言注》，第82頁。

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這段話一嚮被視為對司馬遷及其《史記》的原則性評論。揚雄以《史記》為“實錄”，見於其《法言·重黎》。由此不但可見揚雄對《史記》的確切把握，也可見班固對揚雄史論的重視與採納。但這些評論顯然還沒有涉及儒家經學的標準。

事實上，司馬遷《史記》寫作於漢武帝時期，其時雖然“獨尊儒術”已經開始，儒學成為官方欽定的意識形態，但儒家思想還沒有完全佔據支配地位，並沒有達到一統天下的地步；反映到司馬遷的思想，他雖然曾從孔安國、董仲舒等大儒學習，但並沒有獨尊儒家的觀念，因而也就沒有以儒家思想為指導來撰寫《史記》；他的《史記》雖然着力“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①，但並沒有以儒家思想來一以貫之，其思想內容與正統儒家的要求還存在很大距離。這樣，隨着儒家經學統治地位的全面確立，一些人就開始從經學的立場來批評《史記》。目前所知最早這樣批評的人是西漢成帝初年的權臣王鳳，《漢書》卷八十《宣元六王傳》記此事道：

（東平思王劉宇）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漢成帝）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厄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傳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於王。’”

這段話很有意思，一是將諸子（當指儒家以外的其他諸子百家）與《史記》（即《太史公書》）並提，二是將諸子及《史記》與儒家五經對立。很明顯，王鳳是站在儒家經學本位的立場，對《史記》並非僅“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的批評，而是把《史記》看成是“非聖人”之書，是與《五經》對立的“小辯”、“小道”。

揚雄較王鳳晚出，他對孔子及《五經》更為推崇，對非儒家的諸子也多有批評，因此他能依循王鳳的思路，對《史記》違背儒家經學的一面提出更為尖銳和直接的批評：

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氏詆訾聖人，即為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惑）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②。

而且，揚雄對《史記》的批評較王鳳更為豐富。他在《法言》一書中多次批評《史記》非儒家經典的一面。如《法言·問神》：“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與？曷其雜也？曰：雜乎？雜。人病以多知為雜。惟聖人為不雜。書不經，非書也；言不經，非言也。言、

①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版，第3319—3320頁。

② 班固：《漢書》卷八十七下《揚雄傳》，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版，第3580頁。

書不經，多多贅矣。”^① 認為司馬遷雜而不純，其《史記》是“不經”之作，沒有以儒家經書為矩範。這層意思在《法言·君子》的一段論述中也得到反映：“《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也。《太史公》，聖人將有取焉。《淮南》，鮮取焉爾。必也儒乎！乍出乍入，淮南也。文麗用寡，長卿（司馬相如）也。多愛不忍，子長（司馬遷）也。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② 將孔子“愛義”與司馬遷“愛奇”對比，實際就是說司馬遷“不與聖人同”了。《法言·寡見》還說：“或問：司馬子長有言曰：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也，當年不能極其變，終身不能究其業。曰：若是，則周公惑，孔子賊。”^③ 認為周、孔勝過老子，反對司馬遷菲薄“五經”的思想。這一說法大約是針對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載錄其父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旨》一文。該文總的思路是老子高於孔子，認為老子為代表的道家“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而儒家則相反，“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具體說來，“儒者以《六藝》為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

揚雄在對貨殖和遊俠等社會現象的看法上也與司馬遷《史記》針鋒相對。《法言·淵騫》載：“貨殖？曰蚊。曰：血國三千，使捋疏飲水褐博，沒齒無愁也？”認為貨殖之人有如蚊子一樣，吸他人之血以自飽，以至很多人不得不為吃喝發愁。這是對《史記·貨殖列傳》觀點的反駁。《史記·貨殖列傳》引用“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之語以表明追逐財富是人的本能，並列舉一批當世“賢人所以富者，令後世得以觀擇”的貨殖名人，反映出司馬遷“崇貨殖之富”的明顯傾向。而揚雄則以“蚊”的一面來抹殺貨殖人物的全部作用。《法言·淵騫》又載：“遊俠？曰：竊國靈也。”這又是反駁《史記·遊俠列傳》的觀點。在司馬遷看來，遊俠是救人緩急，為人打抱不平的社會勢力。在專制政治下，“以中材而涉亂世之末流，其遇害何可勝道”，“而布衣之徒，設取予然諾，千里誦義，為死不顧，此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故士窮窘而得委命，此豈非人之所謂賢豪間者邪”。他把侵凌孤弱、役貧自快的暴豪之徒，與遊俠之徒劃清界綫：“余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與暴豪之徒同類而共笑之也。”揚雄則完全不同意司馬遷的看法，直將遊俠視為竊國威福大權之徒，予以貶斥。

揚雄對《史記》“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的看法，對司馬遷引錄其父司馬談“五經不如《老子》之約”看法的批評，對《史記》中《貨殖列傳》、《遊俠列傳》觀點的反駁，很自然地就凝成了如下評論：

其（司馬遷）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遊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蔽傷道。……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④。

① 《法言注》，第112—114頁。

② 《法言注》，第319頁。

③ 《法言注》，第153頁。

④ 范曄：《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彪傳上》，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版，第1325頁。

這段話並非出自揚雄，而是源於班固的父親班彪。那麼班彪的思想是否來源於揚雄呢？

這完全是有可能的。文獻表明，班彪與揚雄有十分清楚的學術淵源關係。揚雄與班彪的父親班稚關係密切，班固自稱：班彪“幼與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將揚雄列為班彪的“父黨”代表，足見揚雄與班稚過從甚密，非同一般，班彪從小就受到揚雄的影響是顯然的。後來班彪“唯聖人之道然後盡心焉”^①，在討論“上古之士，處身行道，輔世成名，可述於後者”時，專門下及漢代的陸賈、董仲舒、劉向和揚雄四人，認為他們“皆及時君之門闥，究先聖之壺奧，婆娑乎術藝之場，休息乎篇籍之囿，以全其質而發其文，用納乎聖聽，列炳於後人”^②，對揚雄備極推崇。因此，班彪對司馬遷及其《史記》的上述看法，說是源於揚雄的影響，當不為過。

後來班固綜合班彪和揚雄的看法，在《漢書·司馬遷傳贊》中指出：

其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

這段話是說司馬遷的主導思想有三大方面的失誤，分別表現在“論大道”、“序游俠”和“述貨殖”方面^③。表面上看，這段話更接近於班彪之論。但從上述的分析可知，班彪之論主要源於揚雄。因此，班固的這段原則性評論，實際是在揚雄論評的基礎上形成的。進一步考察，班固在《漢書·貨殖傳》中謂貨殖中人“運其籌策，上爭王者之利，下錮齊民之業，皆陷不軌奢僭之惡”；在《漢書·游俠傳》中大倡“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的政治等級命定論，認為“郭解之倫，以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權，其罪已不容於誅矣”，可以說都是站在儒家重義輕利、不能以下犯上的倫理思想立場上，都是在發揮揚雄的義旨。

這裏要補充說明的是，我們說班彪、班固父子對司馬遷《史記》主導思想的批評淵源於揚雄，但並不是說揚雄的思想就是他們唯一的來源。事實上，《史記》自成書以後，就不斷有學者從儒家經學的標準給予批評，這是一種由弱而強的時代思潮，除了前舉王鳳、揚雄以外，東漢初年還有大臣范升上書批評“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④。班固的上述評論未嘗沒有受到范升等人的影響。

三 揚雄以儒家觀念評價歷史人物及其對班固和《漢書》的影響

在對一些具體歷史人物的評論上，揚雄也注意運用儒家的一些觀念，而且與司馬遷相較，既有繼承，更有變化，總的來看是標準更為嚴苛，思想更為偏狹，表現出更為強烈的經

① 《漢書》卷一百上《敘傳》，第4205、4207頁。

② 同上，第4230—4231頁。

③ 參見周桂錕、李祥俊《中國學術通史·秦漢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39頁。

④ 《後漢書》卷三十六《范升傳》，第1229頁。